

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

预算单位数量：4

填报人：周仁杰

联系电话：38308520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以下简称：我厅）是省政协的工作机构，承担为省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服务的各项工作。其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主要职能
1	负责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秘书长会议、委员专题座谈会以及其他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和服务工作。
2	负责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的决议和决定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3	研究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理论、政策、提出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工作建议;起草省政协的重要文稿;协调和组织人民政协的宣传工作。
4	负责协调、保障专门委员会实施专题调研计划和开展机关活动的组织、服务工作;负责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的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整理、报送政协组织和委员履行职能形成的调研、视察报告、大会发言、建议案;收集、反映社情民意;处理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5	负责在粤全国政协委员和省政协委员的联系，以及有关视察、学习等活动的具体组织、服务工作。
6	参与省政协委员的协商推荐、届中增补等有关人事工作。
7	负责与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等有关部门和全国政协办公厅、本省市县政协的工作联系;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省委会、省工商联及政协其他参加单位。
8	负责省政协机关的外事工作、机构编制和干部人事管理工作，指导市、县(市、区)政协干部的培训工作。
9	承办全国政协办公厅、省政协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是建党100周年的盛典之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省政协办公厅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政协党组和主席会议的各项工作部署，强化服务保障、狠抓工作落实，全面提质增效，努力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圆满完成各项任务，为更好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贡献智慧和力量。

2.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我厅 2021 年度总体工作是围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主要职能、“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履行主责主业，2021 年我厅重点工作任务有以下几点：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在政协工作中的领导作用。坚持把加强党的建设与加强履职能力建设相结合，发挥机关党组在把方向、管大局、抓落实的作用，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政协工作全过程，守好守牢意识形态阵地，引导各界人士听党话跟党走。

（2）围绕“十四五”重要议题，开展广泛多层协商议政。坚持以服务“十四五”规划实施为主线，引导委员积极建言献策，开展常委会专题议政，形成一系列的协商意见报省委、省政府决策参考。

（3）坚持实干为民，聚焦群众急事要事献计出力。把握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契机，致力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围绕乡村振兴开展民主监督，针对医疗、养老、家政服务、食品

安全、文化产业等议题开展专题调研，推动经济发展与改善民生实现良性循环。

（4）发挥爱国统一战线重要作用。按照省委部署要求，牵头举办广东各界纪念辛亥革命110周年系列活动。深化与党派团体合作共事，发挥政协在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和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中的独特作用。贯彻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根本原则，在港澳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推动香港由乱转治、重回正轨，保持澳门繁荣稳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助力推动“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5）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积极创新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履职方式，实现实地调研与线上建言相结合、协商议政与思想引领齐发力。贯彻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的意见，召开省政协常委会会议、全省政协工作座谈会学习贯彻，推动形成履职合力。注重发挥委员主体作用，支持鼓励委员在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建设、乡村振兴发展各领域、各战线发挥示范作用，彰显新时代责任委员的风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在全国政协、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主要职能，促进参加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党派、无党派人士的团结合作，充分体现和发挥

我国社会主义党政制度的特点和优势。

我厅通过召开政协大会、常委会、专题协商等形式，为我省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献言建策、政治协商。对我省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解决落实等情况，开展协商式民主监督。对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研、视察、考察、调查研究，通过调研报告、提案、建议案或其他形式，进行协商讨论。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1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1〕8 号）、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部门整体收入

2021 年，部门年初预算申报 19,576.01 万元，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1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1〕8 号），预算批复 19,576.01 万元。根据《关于调剂安排省政协办公厅“数字政协”三期信息化项目经费的通知》（粤财行〔2021〕164 号）、《关于安排省政协办公厅政协事务专项经费经费的通知》（粤财行〔2021〕105 号）、《关于安排省政协文史馆展陈项目经费的通知》（粤财行〔2021〕144 号）等要求，年中安排“数字政协”三期信息化项目、文史馆展陈项目、政协事务专项

经费等原因，调增预算收入 11,176.31 万元，2021 年部门收入决算数为 30,752.32 万元。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905.91	29,082.22	29,082.22	94.95%
二、经营收入	290	290.00	377.61	1.23%
三、其他收入	1,380.10	1,380.10	1,168.57	3.82%
本年收入合计	19,576.01	30,752.32	30,628.40	100.00%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我厅部门整体支出合计25,909.69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分为3类，支出占比最大的是项目支出12,834.50万元，占总支出的49.54%。其中：文史馆和办公区修缮及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支出3034.77万元，占比23.65%；“数字政协”三期信息化项目建设1124.95万元，占比8.77%。

基本支出12,729.74万元，占总支出的49.13%，其中：人员经费11,676.06万元（占比45.06%），日常公用经费1,053.68万元（占比4.07%）。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比
一、基本支出	9,777.90	12,731.77	12,729.74	49.13%
人员经费	8,712.23	11,678.09	11,676.06	45.06%
日常公用经费	1,065.68	1053.68	1053.68	4.07%
二、项目支出	9,798.11	18,020.55	12,834.50	49.54%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比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156.91	6,630.91	3,369.97	13.01%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经营支出			345.45	1.33%
本年支出合计	19,576.01	30,752.32	25,909.69	100.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2021年度，我厅按照全国政协、省委和省政协党组的有关部署和要求，围绕开局“十四五”和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主要职能，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认真履行工作职能，聚焦广东实行“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切实做好思想引领，较好地保障职责职能和重点工作任务实施。项目管理规范，资产管理合法合规，管理执行制度健全，部门预算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效益，但在绩效管理、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瑕疵，自评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5.16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 履职效能分析

(一)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9.80分，得分率99%。该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主要从调研成果、研究基地重点课题研究成果、书籍印刷册、重点工作完成率、凝

聚各党派人士做好思想引领、年度会议完成率、成本预算控制率7个方面进行自评考核。除因疫情原因，年度计划举办会议完成率未能达标外，其余2021年预算编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表中产出指标均已完成100%。

1. 数量指标

该指标从调研成果、研究基地重点课题研究成果、书籍印刷册三个评价方面，根据《2021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部门预算》表中的“预算绩效目标情况”作为部门年度产出数量指标完成率的评价依据，反映部门是否按年初预期任务目标完成年度履职工作任务。

(1) 调研成果

根据年初预算绩效目标，2021年计划25份调研成果，实际完成28份调研成果，完成率112%。主要绩效如下：

一是开展“促进粤港澳人员流动便利化”专题调研。广泛征询香港、澳门有关机构和省公安厅、商务厅、港澳办、海关广东省分署等单位 and 中山大学专家教授意见建议，就促进粤港澳人员流动便利化提出对策建议，调研报告得到兴瑞省长批示要求省发改委（大湾区办）、省港澳办、省公安厅等部门阅研。

二是开展以“加快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我省战略性产业集群发展中的问题及对策建议”两个专

题调研。实地深入调研 61 家不同产业集群企业，了解发展中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整理形成《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中的问题及对策建议”的建议》，专报省委、省政府决策参考，李希书记和马兴瑞省长分别作出批示。同时，我厅会同省政府办公厅相关部门，将每一条建议的办理直接分配到相关职能部门，专报省委办公厅，并同步转发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分头办理。省工信厅会同省发改委等 12 个单位对会议梳理的五个方面意见建议进行了研究，部分调研成果已被吸纳到出台的《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若干政策措施》和《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中。

三是围绕完善我省特困人员救助保障体系开展专题调研。为助推我省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保障工作，就“完善我省特困人员救助保障体系”先后赴阳江、江门、广州、清远、肇庆与省民政厅一起开展提案办理专题调研。针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与时代发展不相适应、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偏低与服务机构资源闲置并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相对不足以及分散供养医疗费用报销政策不够科学合理等问题，调研组提出尽快出台《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推进“互联网+特困供养”信息化建设等意见建议。调研报告报送省政府后，得到马兴瑞省长等领导同志

批示。省民政厅根据提案建议和专题调研组意见,将原《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修改为《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稿),并充分吸纳调研有关成果。目前,《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稿)已经通过司法厅合法性审查,并提交省政府审议。

(2) 研究基地重点课题研究成果

根据年初预算绩效目标,2021年计划50份研究基地重点课题研究成果,实际完成55份研究成果,完成率110%。2021年我厅会同省委党校、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东财经大学等单位形成研究基地,出具了《关于人民政协参与社区民主协商的思考》《发挥港澳政协委员作用问题研究》《市县政协更好落实专门协商机构的职能责任、履职方式研究》《“公共领域”理论视域下凝聚共识载体的创新限度研究》《加强委员履职管理、健全委员履职评价和激励机制研究》等55份研究成果,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目标。

(3) 书籍印刷册

根据年初预算绩效目标,2021年计划书籍印刷册3200册,实际完成12500册,完成率390.625%。其中:完成《行走在广东红色印记中》印制总数4000册,《岭南文史拾贝(第三辑)》印制总数2000册,《走进民法典 细说百姓事》书籍出版印制总数

5000 册，《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出版印制总数 1500 册。

2.质量指标

该指标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凝聚各党派人士做好思想引领二个评价方面，反映部门年度履职工作任务的完成质量。

(1)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

该项指标反映我厅是否按要求完成上级部门所安排的年度履职工作任务。2021 年度从文史馆及办公区修缮整治项目、广东省“数字政协”二期信息化服务项目、政协研究咨询与提案购买服务及民主议事、省政协委员视察调研、省政协会议、省政协大楼及省民主党派楼管理六个方面，综合评价我厅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根据自评结果，六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 年度省政协办公厅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工作内容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是否全部完成
文史馆及办公区修缮整治项目	1.稳步推进文史馆展陈项目进展，按施工总体计划，抓项目质量、安全、进度和造从关键环节，高标准严要求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完成定期检查维护消防器材及应急设施，完成公共维修和用户维修，进行装修工程监督，	1.文史馆展陈立项进展顺利。根据省发改委批复项目总投资 4163 万元，由办公厅自建，采取 EPC 工程总承包形式，展陈项目完成全部立项程序，进入实施阶段。按施工总体计划，抓项目质量、安全、进度和造从关键环节，高标准严要求推进项目实施。 2.2021 年办公区修缮整治项目，前楼外立面已全部完成，5-8 楼办公室基本具备搬迁条件，地下车库西站房正在施	完成

	为大楼提供24小时安全保卫。	工，地下车库具备设备入场条件，附楼外立面喷涂、空调拆装更换正在施工，2022年春节前完成除南1-3层西侧外立面更新，配电房升级改造、生活水泵房升级改造已经完成。	
广东省“数字政协”二期信息化服务项目	推进信息化建设，全面打造“数字政协”，为政协委员提供一站式履职服务	1.广东“数字政协”项目目前已经覆盖省政协和42个市、县政协1.6万政协委员、1.2亿实名注册网民，受到全国政协办公厅、省政协党组的肯定，在全国具有了一定影响力； 2.已新增韶关、清远、茂名等35家市县政协的“数字政协”平台上线，另有5家单位正在实施中，累计开通委员账号1.9万个；全年服务保障各类视频会议36次，其中全国政协组织的会议15次，数量与去年相比明显提升。	完成
政协研究与提案购买服务及民主议事	完成研究论文50篇以上	2021年各研究基地完成重点课题研究，出具研究论文共55篇。	完成
	进行重大课题实地调研并完成调研报告	全年完成计划的重点督办提案的专题调研、重大课题专题调研并完成调研报告共28份。	是
	开展对外交流活动，建立友好合作关系	完成了全国政协副主席率团来粤、全国政协领导来粤冬休和过春节、全国政协专委会来粤调研、兄弟省（区、市）政协领导来粤考察等各类团（组）接待工作任务150批、1183人。	完成
	征编出版文史资料书籍5本	1.出版了5本文史资料书籍，分别为：《行走在广东红色印记中》《岭南文史拾贝（第三辑）》《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走进民法典细说百姓事》《见证践行建言“一国两制”伟大构想》。 2.完成了《广东政协悦读之经典音乐鉴赏讲座》DVD制作	完成
	进行文史广东网站及数据库运维	正常运维	是

省政协委员视察调研	广泛凝聚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认真履行工作职能，聚焦广东实行“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切实做好思想引领	1.加强与各国驻广州领事馆的友好往来。出席泰国等国国庆庆典活动，热情友好接待美国、韩国、日本等国驻广州总领事馆新任总领事拜会活动，邀请外国驻穗总领馆官员参观广东画院优秀作品展，深化与各国人民的友谊。 2.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中非合作大局，协助举办广东公共外交协会成立十周年工作座谈会。 3.组织住粤委员 150 余人次 (含 12 名港区委员)参加 8 次全国政协远程协商和网络会议，认真做好广东分会场的组织保障工作，得到全国政协充分肯定。 4.积极向全国政协和省委反映住粤委员、省政协委员履职情况。及时上报委员在建言咨政、疫情防控、党史学习教育等履职情况，共向全国政协和省委报送党史学习教育简报 21 期、《值班日报》55 条,为全国政协、省委掌握委员履职动态、指导工作提供参考。	完成
	开展培训、提案督办调研及常规工作	按计划开展培训、提案督办调研完成率为 100%	完成
	为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各项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2021 年，共收到各党派团体和委员提案 1061 件。经审查，立案办理 851 件，立案率为 80.21%，转意见送党政有关部门参阅 210 件，全部立案提案已由承办单位办结并答复提案者。据统计,对提案具体建议或反映问题,采纳或已解决的占 69.56%，原则采纳或列入逐步解决计划的占 27.14%。对于部分未被采纳的意见,有关部门也作出了解释和说明。	是
省政协大楼及民主党派楼管理	定期检查维护消防器材及应急设施，完成公共维修和用户维修，进行装修工程监督，为大楼提供 24 小时安全保卫	1.2021 年组织技术人员对 126 台次空调进行维护保养，并更换损坏空调 37 台，修缮整治办公室 21 间，378 m ² ，修缮整治大楼厅房、楼道等破损墙面 1260 m ² ，对武警营房空调、厨房油烟机及排烟管、消防设施设备、卫生间等场所进行整治 42 件套，更换维修电源	是

		插座、开关和感应龙头等安全设施设备180件(套),确保了机关办公正常运转。 2.将雨污管道纳入机关修缮整治项目的环节进行整治,敷设雨污管道85余米、重设污水集水井,安装机械式隔油池和抽水泵,解决了机关大院因雨污混排带来的环境问题。	
省政协会议	为政协全体会议、主席会议、常委会议、专题协商会议的圆满完成提供后勤保障	召开了1次政协全体会议、2次常委会专题议政、2次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1次“粤商·省长面对面”协商座谈会,13次其它协商活动。	完成

(2) 凝聚各党派人士做好思想引领

该指标反映我厅是否广泛凝聚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认真履行工作职能,聚焦广东实行“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切实做好思想引领。2021年度我厅履职尽责,主要绩效如下:

一是组织港澳台委员围绕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主题展开学习、交流与讨论。邀请17位委员重点围绕“全面准确理解和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澳力量、全面深化珠澳合作、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化发展”等21个主题进行导读,展现政协港澳委员发挥“双重积极作用”、推动港澳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助力“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决心和担当。并对“发挥政协委员双重积极作用”、“推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有关内容,组织72名港区委员分别在珠海主会场和香港分会场列席全国政协十三届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精神传达会暨港澳委

员履职能力培训班。

二是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发挥港澳委员双重积极作用。据不完全统计，香港委员在各大主流媒体表态声明 170 多则，发表实名评论文章 40 多篇，接受视频音频采访 60 多人次，设立街站 37 场，组织委员义工派发宣传单张和小册子 5000 多份，征集支持签名 10500 个。委员们还赞助香港巴士、的士车身喷漆广告流动宣传，在地标建筑展示灯光标语，设计、印制支持横幅在主要街区张挂，并利用社团领袖身份，呼吁广大会员在各自领域宣传全国人大决定，增进社会共识，争取更广泛的支持。

三是加强与各国驻广州领事馆的友好往来。出席泰国等国国庆庆典活动,热情友好接待美国、韩国、日本等国驻广州总领事馆新任总领事拜会活动,邀请外国驻穗总领馆官员参观广东画院优秀作品展,深化与各国人民的友谊。

四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中非合作大局，协助举办广东公共外交协会成立十周年工作座谈会。五是组织住粤委员 150 余人次（含 12 名港区委员）参加 8 次全国政协远程协商和网络会议，认真做好广东分会场的组织保障工作，得到全国政协充分肯定。六是积极向全国政协和省委反映住粤委员、省政协委员履职情况。及时上报委员在建言咨政、疫情防控、党史学习教育等履职情况，共向全国政协和省委报送党史学习教育简报 21 期、

《值班日报》55条,为全国政协、省委掌握委员履职动态、指导工作提供参考。

3.时效指标

该指标从部门年度计划举办会议完成率方面,反映部门年度履职工作任务的完成时效。

(一)年度计划举办会议完成率

根据我厅2021年初制度的会议、培训计划,2021年计划会议(培训)38场次,实际完成24场次,完成率63.16%。该指标未能达标原因:因疫情不可抗因素影响取消10场次会议,因其他工作安排取消2场次会议,延期至2022年2月召开1场次会议。

4.成本指标。

该指标从成本预算控制率方面,反映我厅对机构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根据部门决算报表,2021年度省政协办公厅“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325.94万元,小于预算安排数481万元,实际支出率为67.76%。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1053.67万元,与调整预算数1053.67万元保持一致,均未超预算。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该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从提案立案率、提案采纳率、参会人员满意度、省政协委员满意度4个方面进行自评考核。

1.社会效益

该指标从提案立案率、提案采纳率两个方面，反映我厅年度履职的社会效益情况。

(1) 提案立案率

本指标反映提案的立案情况。根据年初预算绩效目标计划提案立案率为70%，实际提案立案率为80.21%，完成率114.59%。截至2021年12月31日省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围绕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心工作，通过提案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建言献策，共提出提案1061件。经审查立案办理851件，提案立案率为80.21%。

(2) 提案采纳率

本指标反映政协提案被采纳的情况。根据年初预算绩效目标计划提案采纳率为70%，实际提案采纳率96.70%，完成率138.14%。2021年提案1061件，全部立案提案已由承办单位办结并答复提案者。据统计，对提案具体建议或反映问题，采纳或已解决的占69.56%，原则采纳或列入逐步解决计划的占27.14%。对于部分未被采纳的意见，有关部门也做出了解释和说明。

2.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指标主要从参会人员、省政协委员对我厅履职效果的满意度。2021年度参会人员、省政协委员对我厅在民主协商方面发

挥的作用、是否积极有效地收集和反映社情民意和对省政协办公厅所开展工作的满意度为 90%以上。反映出公众对我厅服务能力、服务态度等均较满意。

（三）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我厅的《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 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该指标得分 9.46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得分率 100%。

2021 年我厅申请新增预算资金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包括省政协文史馆和办公区修缮及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及广东省政协文史馆展陈项目。上述二个新增预算项目我厅均能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估。

2. 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我厅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及

分配符合部门职责，与全国政协、省委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一致，且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与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合理。根据 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收入决算数为 30628.4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4%，该指标不扣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及会计核算规范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 3 分，得分率 100.00%。我厅与下属单位财务工作规范。一是我厅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日常事务指引，并且能够按照相关制度指引进行会计核算。二是我厅预算执行符合规范性，能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相关支出按相关制度及费用标准支出；重大项目支出经过逐级审批或集体决策，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三是重大项目支出经过逐级审批或集体决策，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四是自评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合规情况。五是省财政厅开展的 2020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中未提出财务管理方面需要整改的问题。

3.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指

标分值 2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我厅的《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体系（2022 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该指标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得分率 100.00%。我厅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及预算绩效目标，在预算批复（2021 年 1 月 26 日）后 20 天内；2021 年 8 月 20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我厅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符合《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 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

4.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 5 分，得分率 100%。我厅内部《省政协机关财务管理办法》《预算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中均有涉及上述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规定。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指标分值10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我厅的《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该指标得分9.5分，得分率95%。

5.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2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我厅的《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该指标得分2分，得分率100%。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指标分值1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我厅的《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该指标得分0分，得分率0%。我厅制定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正式发布执行，尚未完成备案，下一步将报省财政厅备案。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指标分值2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我厅的《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

系（2022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该指标得分1分，得分率50%。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3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我厅的《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该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100%。

（5）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1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我厅的《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该指标得分0分，得分率0%。

（6）采购政策效能

该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指标分值1分，自评得1分，得分率100%。我厅编制2021年预算时，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1笔，金额105万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要求，我厅2021年实际发生采购项目90笔，合同金额2588.09万元，其中：面向中小企业共86笔，合同金额共1,394.82万元；面向大型企业共4笔，合同金额1,193.27万元。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6.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得分率 100%。

一是我厅的办公室面积用房符合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号）文件要求，我厅严格遵守各级工作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标准，各级工作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未超过办公室用房标准，服务用房、设备用房、附属用房等也均符合编制员人均使用面积标准，在满足办公使用功能的前提下符合资源节约的要求。二是我厅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基本能遵守党政机关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要求，按照节约的原则合理配置办公基本需要的设备、家具等。三是根据《2020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中涉及的资产配置不合规问题，我厅已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对于新进的干部职工，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执行；对于已超标的相关设备，经报省审计厅同意，采取了相关设备达到标准前不再购置新设备；编外人员所配置的台式电脑，除公文交换系统、餐厅管理系统等必要岗位外，其余“只退旧、不换新”；对于超标的打印机（复印机），除部分按规定用于替代外，其余“只退旧、不换新”的整改措施。

（2）资产收益上缴及时性

该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得分率 100%。

2021 年我厅共处置机电旧设备、旧电梯等固定资产，共取得处置收入 30.86 万元，我厅已将 30.86 万元全部上缴省财政厅。

（3）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得分率 100%。我厅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下发《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固定资产盘点工作的通知》，固定资产盘点基准日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安排于 2021 年 11 月 22-12 月 7 日由各处室开展固定资产盘点自查，并形成盘点结果上传至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经过数据分析，形成 2021 年度固定资产盘点结果，并对盘盈和盘亏的固定资产按管理权限报批后，进行固定资产相关账目调整。

（4）数据质量

该指标反映单位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我厅的《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 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该指标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我厅的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制定出台了《广东省政协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分工和职责、分类和计价、配置申领和调拨、维修和维护、资产处置、日常管理等进行明确，机关事务中心作为机关固定资产主管部门统一归口管理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实物资产，宣传信息处协助机关信息化资产的管理。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反映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指标分值 2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我厅的《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 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该指标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7.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指标分值 2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我厅的《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2022 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该指标得分 1.8 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2021 年我厅“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81 万元，实际支出 325.94 万元，未超年初预算安排

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我厅制定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尚未完成备案。下一步，将按规定报省财政厅备案。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